

证券代码：430391

证券简称：万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袁金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袁金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袁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

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袁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柴书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柴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柴书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